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爱梅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13	13	0	0	对参加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相关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6 年 1 月 4 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人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

实际情况和蓝天环保的资金需求向蓝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蓝天环保满足经营需要，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资金占用费按照7%的年利率计算，按季度结算，定价公允，同时，蓝天环保将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 2016年3月25日，本人发表了《关于收购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35%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收购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宝源）35%股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收购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诸城宝源35%的股权，是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固废业务，获取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交易价格以诸城宝源注册资本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关于收购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

(三) 2016年4月1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作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常必要，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本次发行方式可行，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6、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认为前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积极作用。7、同意公司做出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方案及相关安排。

（四）2016年4月1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我作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认真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客观、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6年4月24日，本人发表了对如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等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5 年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累计和 2015 年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2015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
- 2、2015 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2015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43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对外担保余额为 22,639.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五、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 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六、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合理的审计费用。同意《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七、关于为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公司为英诺格林提供担保能帮助其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英诺格林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公司持有英诺格林 51.31%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关于为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 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作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符合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常必要，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本次发行方式可行，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6、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认为前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积极作用。7、同意公司做出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方案及相关安排。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专项意见

我作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认真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

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客观，相关填补具体措施客观、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出售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出售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股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转让新疆君创股权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出售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七）2016年7月5日，本人发表了对如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蓝天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

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向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蓝天环保的资金需求向蓝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蓝天环保满足经营需要，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资金占用费按照 7%的年利率计算，按季度结算，定价公允，同时，蓝天环保将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选举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毛凤丽女士、张永辉先生、贾岩先生、姚东先生、刘景伟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未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毛凤丽女士、张永辉先生、贾岩先生、姚东先生、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中刘景伟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前，其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同意《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独立董事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副总经理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唐俊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本着对公司负责的态度，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唐俊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5、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辞职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董事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人认为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上述三人辞职报告应当在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企业实地调研，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华立新先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程序化、科学化，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八）2016年7月21日，本人发表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本人认为张永辉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公司对其的提名、审议、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同意《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九）2016年8月9日，本人发表了对如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选举毛凤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董事长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人认为贾红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贾红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推进公司战

略转型，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综合环境治理的平台公司。积极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组织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贾红生先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程序化、科学化，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十) 2016年8月17日，本人对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热能）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武汉热能提供担保能帮助其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武汉热能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公司持有武汉热能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武汉热能未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清洁能源发展基金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宝源）申请清洁能源发展基金贷款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睢宁宝源提供担保能帮助其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睢宁宝源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公司持有睢宁宝源 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清洁能源发展基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热能）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武汉热能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董事会在对武汉热能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损害全体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关于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十一) 2016年8月26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16年半年度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二) 2016年8月25日，本人对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

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 201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公司累计和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

（2）、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对外担保余额为 34,839.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十三）2016 年 9 月 14 日，本人发表了《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向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蓝天环保的资金需求向蓝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蓝天环保满足经营需要，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资金占用费按照7%的年利率计算，按季度结算，定价公允，同时，蓝天环保将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十四）2016年9月30日，本人对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蓝天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本次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二、张博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关于聘解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聘解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解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聘解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拟聘任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3）本次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聘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人同意《关于聘解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解公司财务负

责人、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二）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并出具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书，确保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2016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为公司的工作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本人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针对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本人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